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1)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 及
- (3) 寄發章程文件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2)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3)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i)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預期亦將於同日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予除外股東(倘若於記錄日期有任何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謹此提述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供股。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72,396,712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除(aa)黃先生於112,011,963股股份(即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 Dynamic持有之93,096,363股股份及黃先生個人持有之18,915,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b)執行董事周兆光先生持有316,8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及0.05%)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先生、China Dynamic、周兆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合共560,067,9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3.29%)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其副本載於該通函)，有關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	113,143,487 (100%)	0 (0%)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和百分比是按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所有票數乃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作出投票之股份總數：560,067,949股。
- (d)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112,328,763股。
- (e)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112,328,763股。
- (f) 概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2)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3)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i)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預期亦將於同日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予除外股東（倘若於記錄日期有任何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供股須待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供股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但不一定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洪君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